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概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743,572.76元和信用减值准备502,630.36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1、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502,630.3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2,630.36
2、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12,743,572.76
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97,000.00
商誉减值损失	-2,894,934.37
存货跌价损失	-2,474,879.5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5,4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69,209.6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650.49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554.66
合 计	-13,246,203.12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情况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025年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02,630.36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630.36 元。

（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公司结合行业环境及项目实际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主要是近年来受宏观经济下行，下游市场需求萎缩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暂时出现下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预期，导致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经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测试。

2025年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997,000.00 元。

（三）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情况

2022年收购嘉兴裱糊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8%的股权，产生商誉 5,043,202.33 元，2023年聘请外部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148,267.96 元。2024年未发生减值迹象。2025年经专业评估机构及会计师谨慎评估，对剩余商誉 2,894,934.37 元一并计提减值。

（四）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25 年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474,879.53 元，因部分销售工具类存货短期内预期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的情况

公司小型辅助设备在 2025 年度仍处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主要是由于该设备出现技术陈旧或淘汰迹象，存在功能性贬值。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该设备进行计提减值损失 225,453.39 元。

（六）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公司对一年以上的质保金按账龄计提的减值准备 169,209.64 元。

（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公司微型软件已不适配现行业务模式的功能，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该软件计提减值损失 11,650.49 元。

（八）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25 年转回已计提的一年以内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554.66 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期合并计提各项减值损失 13,246,203.12 元，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为-13,246,203.12 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